

##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  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30。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7 日 9:15-15:00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（地址：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）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650,808,8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6063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717,851,5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

54.716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11,686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11%；反对 1,116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55%；弃权 5,048,8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525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545%；反对 1,116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751%；弃权 5,048,8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704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12,796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59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5,048,8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636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219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5,048,8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704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戴毅、陈晓璇

3、结论意见：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

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顺洁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7 日